

# 2011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1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12
散 會	12

### 附件

附件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四：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附件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及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24
附件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 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37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第三案：本公司在大陸地區增加間接投資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5 億 7,228 萬 4,1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7,228,417 股，提請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及公司營運情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提請討論。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討論。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附件二)，其相關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財務報表(附件三)及盈餘分配表(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23 頁。

第三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120 億 780 萬元，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萬元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持 股比率	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持 股比率	保證金額
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	100%	370,586	凱南投資(股)公司	100%	15,000
三水健力寶貿易有限公司	100%	294,580	統一菲律賓公司	100%	14,175
凱友投資(股)公司	100%	200,250	統一百華(股)公司	100%	44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	124,000	統一能源(開曼)公司	65.8%	35,016
統一泰國公司	100%	74,647	德記洋行(股)公司	64.8%	13,000
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	100%	35,100	統一印尼公司	49.6%	4,345
凱友(BVI)投資公司	100%	17,275	安源通訊(股)公司	25.2%	2,762
合 計			120 億 780 萬元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2 億元及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8 億元，業經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第 14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之額度內，於國內市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募集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
- 二、九十九年度第一次發行新台幣 22 億元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8279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募集完成。
- 三、九十九年度第二次發行新台幣 18 億元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3920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募集完成。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財務報表(附件三)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附件二)，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其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22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9 億 7,380 萬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配發。
-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在大陸地區增加間接投資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在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金額	資金用途	備註
統一企業 香港控股有限 公司	統一企業(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美金10,335萬元	增資	原註冊資本： 美金47,662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 美金57,997萬元。
	上海統星食品 有限公司	美金10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 美金100萬元。 持股比例：100%。
開曼統一控股 有限公司	番禺家廣超市 有限公司	美金42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 美金210萬元。 持股比例： 開曼統一20%。 荷蘭家樂福80%。
統一企業食 糧(BVI)控股 有限公司	青島統一飼料 農牧有限公司	人民幣1,030萬元	收購股權	註冊資本： 美金1,500萬元。 原持股比例： 食糧控股90%。 三統萬福10%。 轉股後食糧控股持 股100%。
	湛江水產飼料	美金1,80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 美金1,800萬元。 持股比例：100%。
皇茗資本有 限公司	民富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美金16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 美金200萬元。 持股比例：80%。
	皇茗企業管理 諮詢(上海)有 限公司	美金15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 美金15萬元。 持股比例：100%。

其中上表之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0,335 萬元，  
將再轉投資以下大陸公司：

被投資公司	金額(美金)	資金用途	備 註
昆山統一企業 食品有限公司	1,2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6,9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8,100萬元。
北京統一飲品 有限公司	1,2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1,75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2,950萬元。
石家莊統一企 業有限公司	625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2,5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長沙統一企業 有限公司	425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7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重慶統一企業 有限公司	35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4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南寧統一企業 有限公司	425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7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阿克蘇統一企 業有限公司	30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2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徐州統一企業 有限公司	30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2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貴陽統一企業 有限公司	30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2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海南統一企業 有限公司	35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4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長春統一企業 有限公司	30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2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蘭州統一企業 有限公司	30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2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松江統一企業 有限公司	30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2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湛江統一企業 有限公司	30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2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婺源統一企業礦 泉水有限公司	12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48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武穴統一企業礦 泉水有限公司	12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48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金寨統一企業礦 泉水有限公司	12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48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被投資公司	金額(美金)	資金用途	備 註
西安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475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9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45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8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浙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375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5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閩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45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8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粵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45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8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75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3,0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豫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35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1,4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5 億 7,228 萬 4,1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7,228,417 股，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5 億 7,228 萬 4,1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7,228,417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
- 二、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發新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 三、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前項若有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照票面金額承購。
- 四、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4 億 4,368 萬 7,070 元整。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及公司營運情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一)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 億股為限，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
  -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

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另本次發行價格係依據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本次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2 億股計算，佔本公司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4.67%，惟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買機器設備、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使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劃項

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七)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八)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 億股為限。

(二)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方式採詢價圈購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本次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提高資本總額至新台幣 600 億元整及增訂獨立董事等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六)。
-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6 頁(附錄一)。

決議：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增訂獨立董事等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30 頁(附件七)。
-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40 頁(附錄二)。

決議：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增訂獨立董事等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八)。
-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錄三)。

決議：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九)。
-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3 頁(附錄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過去幾年穩定、持續增長的基礎上，99年本公司延續性業務的營收與獲利，再一次締造了歷來最佳記錄，且繼續維持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連續43年獲利的良好成績。這證明本公司多年來所建立的經營團隊、獲利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已經能夠妥善因應各種市場景氣變動的系統性風險，以穩健的步伐推動業務，精準達成本公司所擬訂的經營目標。99年本公司營業額達新台幣490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9.3%，稅後淨利達新台幣109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9%，合併營業額達新台幣3,434億元。

### 進步沒有止境、成長沒有上限

在這一年，本公司創建了許多新的里程碑、和新的組織高度。這包含本公司的市值在這一年突破了記錄高點；在台灣市場的營業利潤創下最高水準；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收突破了多年來屢攻不進的障礙；流通（零售）版圖的營業利潤寫下新頁；在東南亞各國的營運皆開創了新的傳奇事蹟。

此外，這一年本公司獲得中華徵信所的「經典獎」，表彰本公司自民國60年以來連續40年進入台灣一百大企業排行榜的殊榮，這是對本公司健全營運體質的最佳肯定。在這一年，本公司榮獲亞洲華爾街日報評選為「台灣最受尊敬企業」的第二名，中華信評的信用評等展望由「穩定」調升為「正向」。這些獎項與肯定，突顯出本公司作為台灣最受尊崇企業之一的卓然地位。在社會資源與優秀人才畢集的情況下，已經有所成就的我們，將更有條件在未來開創無可限量的成長空間。

### 讓勇於開創未來，成為工作習慣

展望100年的經營環境，匯率的高度風險、原物料價格的飛速漲勢、環境保護與勞動成本的增加，這三項重大挑戰的複雜度與力道正與日俱增。面對未來，狹路相逢勇者勝，勇於開創未來才是面對未來唯一的正確態度與應有的工作習慣。我們有充份的信心與能力，在未來一年再一次證明我們勇於開創的本領與毅力。

### 以挑戰激勵生命熱情，以責任創造時代精神

作為一個擁有13萬股東的被信託法人，我們必須隨時提醒自己責無旁貸的社會公民責任。因此，維持營運規模的穩健、快速成長，是本公司自創業以來最高的指導原則。

統一人一向有勇於開創未來的光榮傳統，我們勇於嘗試、打破慣性，勇於從敗中求勝，勇於在捉摸不定的趨勢中，掌握及引領時代精神，並發展出獨特且難以模仿的營運模式。這讓統一企業從單一的麵粉事業，發展成今日涵蓋多個產業領域的綜合民生集團。

對本公司來說，99年或許值得回味，但是100年將是更有意義的一年，因為這是中華民國的100歲生日。100永遠是一個讓人陶醉的數字，雖然我們在現實上永遠沒有滿分，但是本公司的全體經營團隊將致力以滿分為習慣、以滿分為態度、以滿分為目標，精彩地打拼每一天，讓我們每天都能精彩100，也讓我們證明在99年的不平凡，絕對不是一個美麗的偶然，而是一個絕對的必然。

### 100年營運展望

在團隊信念與決心一致的積極行動下，本公司將秉持穩健行事與聚焦經營的基本原則，致力完成100年度國內市場銷售目標，繼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加出色的投資效益！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本公司指導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高鴻恩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上

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國賡



超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鵬志



鄧潤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台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12F, 395 Linsen 1 Rd., Sec.1  
Tainan, Taiwan 70151  
Tel: (886) 6 234 3111  
Fax: (886) 6 275 2598  
www.pwc.com/tw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874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分別有 President Global Corp. 等十家公司及 President Global Corp. 等十一家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385,104 仟元及新台幣 1,082,864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75,906 仟元(業已扣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新台幣 15,811 仟元)及新台幣 13,865,303 仟元(含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 410,31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劉子猛



林姿好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3 1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2,860	-	\$ 142,693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 2,522,353	3	\$ 844,257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1,05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六))	299,978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893,240	1	779,203	1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59,687	-	9,0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376,085	1	1,104,075	1	2130 應付票據	7,754	-	7,20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338,973	3	3,096,463	3	2140 應付帳款	1,809,919	2	1,505,310	2
1180 其他應收款	465,368	1	351,86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54,252	-	209,31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78,342	-	183,045	-	218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四))	224,447	-	48,070	-
120X 存貨(附註三及四(五))	3,469,483	4	2,677,657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4,166,698	4	3,415,831	3
1280 預付款項	231,293	-	134,08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4,440	-	189,037	-
1270 待處分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九))	-	-	410,319	1	2280 預收款項	13,650	-	14,58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四))	199,659	-	205,59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	-	-	4,578,432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55,303	10	10,134,988	10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	-	-	25,056	-
<b>基金及投資</b>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93,178	9	10,846,191	1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一))	2,530,245	3	1,526,343	2	<b>長期負債</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十四))	1,354,269	1	1,384,383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	7,000,000	7	3,000,00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九)(十四)及五)	75,927,951	73	71,951,999	7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	14,399,468	14	18,099,209	1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9,812,465	77	74,862,725	76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	-	-	45,147	-
<b>固定資產(附註四(十)及六)</b>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399,468	21	21,144,356	21
<b>成本</b>					<b>各項準備</b>				
1501 土地	1,065,629	1	1,065,719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十))	815,439	1	815,80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852,835	4	3,826,139	4	<b>其他負債</b>				
1531 機器設備	9,645,353	9	9,295,754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九))	2,223,126	2	1,752,069	2
1533 倉儲設備	-	-	18,234	-	2820 存入保證金	78,829	-	86,485	-
1541 水電設備	651,899	1	632,880	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九))	15,811	-	-	-
1551 運輸設備	93,631	-	89,55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17,766	2	1,838,554	2
1581 辦公設備	602,691	-	666,833	1	負債總計	34,025,851	33	34,644,904	35
1611 租賃資產	-	-	240,000	-	<b>股東權益</b>				
1631 租賃改良	142,712	-	136,555	-	<b>股本</b>				
1681 其他設備	4,210,441	4	4,076,968	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二十))	42,871,402	41	38,974,002	39
1538 重估增值	2,832,256	3	2,854,739	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二十一))	-	-	-	-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117,447	22	22,903,370	23	3210 普通溢價	489,454	-	-	-
1539 減：累計折舊	(14,843,531)	(14)	(14,230,855)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027	-	34,02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1,994	-	123,778	-	3250 受贈資產	548	-	500	-
16XX 固定資產淨額	8,536,110	8	8,796,293	9	3280 長期投資	5,727,749	5	5,662,002	6
<b>無形資產</b>					3272 認股權	-	-	489,45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九))	39,157	-	79,611	-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二十二))				
<b>其他資產</b>					38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8,301	8	7,272,218	7
1800 出讓資產(附註四(十)(十一)及六)	4,453,434	4	4,495,04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66,708	11	7,939,072	8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十)(十二)(十四)及六)	140,283	-	231,091	-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1820 存出保證金	146,336	-	94,26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9,486)	(1)	1,130,482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十三))	32,615	-	44,53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九))	(2,121,934)	(2)	(1,529,221)	(1)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四))	394,184	1	251,16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七)(九)、十(一)(四))	2,636,955	3	2,235,217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及六)	62,240	-	62,240	-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	2,162,552	2	2,199,292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29,092	5	5,178,352	5	3XX 股東權益總計	69,566,276	67	64,407,045	65
11XX 資產總計	\$ 103,992,127	100	\$ 99,051,949	100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103,992,127	100	\$ 99,051,94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強、林榮祥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恩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雄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98 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9,555,006	101	\$ 45,577,57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71,028 )	-	( 90,441 )	-
4190 銷貨折讓	( 1,530,414 )	( 3 )	( 1,380,134 )	( 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7,953,564	98	44,106,99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08,821	2	677,073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8,962,385	100	44,784,07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五)(二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36,655,436 )	( 75 )	( 33,319,044 )	( 74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931,370 )	( 2 )	( 638,528 )	( 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37,586,806 )	( 77 )	( 33,957,572 )	( 76 )
5910 營業毛利	11,375,579	23	10,826,500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6,826,346 )	( 14 )	( 6,776,115 )	( 1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508,873 )	( 5 )	( 1,929,255 )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2,420 )	-	( 284,178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617,639 )	( 19 )	( 8,989,548 )	( 20 )
6900 營業淨利	1,757,940	4	1,836,95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941	-	8,59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九))	8,729,433	18	5,775,677	13
7122 股利收入	82,258	-	26,72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十))	31,908	-	1,35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227,835	-	9,228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四(二))	59,275	-	65,12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五)	337,610	1	358,337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217,856	3	1,106,224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688,116	22	7,351,252	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及十(三))	( 322,548 )	( 1 )	( 413,631 )	( 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2,967 )	-	( 6,920 )	-
7580 財務費用	( 20,451 )	-	( 36,466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八)(九)(十二)(十四))	( 44,234 )	-	( 113,726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50,600 )	-	( 9,087 )	-
7880 什項支出	( 870,953 )	( 2 )	( 769,974 )	( 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321,753 )	( 3 )	( 1,349,804 )	( 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124,303	23	7,838,400	1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二十四))	( 195,264 )	( 1 )	22,427	-
9600 本期淨利	\$ 10,929,039	22	\$ 7,860,827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2.59	\$ 2.55	\$ 1.83	\$ 1.83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2.58	\$ 2.53	\$ 1.80	\$ 1.8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委妤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恩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第一金證券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98年1月1日餘額	\$ 37,331,420	\$ 6,093,456	\$ 6,912,135	\$ 3,723,492	\$ 2,206,858	(\$ 1,197,630)	\$ 107,727	\$ 1,814,671	\$ 56,992,129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360,083	( 360,08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42,582)	-	-	-	-	( 1,642,582)	-
股票股利	1,642,582	-	-	( 1,642,582)	-	-	-	-	-	-
98年度淨利	-	-	-	7,860,827	-	-	-	-	7,860,827	-
以前年度應付時享現金股利轉列數	-	42	-	-	-	-	-	-	42	-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註銷庫藏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註銷)調整數	-	37,961	-	-	-	-	-	-	37,961	-
被投資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轉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37,703	-	-	-	-	-	-	37,703	-
被投資公司持有其親實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1,138)	-	-	-	-	-	-	( 1,138)	-
被投資公司庫藏股交易數本公司權益變動調整數	-	16,868	-	-	-	-	-	-	16,868	-
被投資公司員工認股權交易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4,399	-	-	-	-	-	-	4,399	-
被投資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3,308)	-	-	-	-	-	-	( 3,308)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076,376)	-	-	-	-	( 1,076,376)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263,909)	-	-	( 263,909)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67,682)	-	-	( 67,682)	-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1,064,126	-	1,064,126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數	-	-	-	-	-	-	12,439	-	12,4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	-	-	-	-	-	1,050,925	-	1,050,925	-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384,621	384,621	-
98年12月31日餘額	\$ 38,974,002	\$ 6,185,983	\$ 7,272,218	\$ 7,939,072	\$ 1,130,482	(\$ 1,529,221)	\$ 2,235,217	\$ 2,199,292	\$ 64,407,045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	保 費 業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轉換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99年1月1日餘額	\$ 38,974,002	\$ 6,185,983	\$ 7,272,218	\$ 7,939,072	\$ 1,130,482	(\$ 1,529,221)	\$ 2,235,217	\$ 2,199,292	\$ 64,407,045	
土地撥款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1,184)	(1,184)	
98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86,083	(786,083)	-	-	-	-	-	
現金股利	-	-	-	(3,117,920)	-	-	-	-	(3,117,920)	
股票股利	3,897,400	-	-	(3,897,400)	-	-	-	-	-	
99年度淨利	-	-	-	10,929,039	-	-	-	-	10,929,039	
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沖轉資本公積一個股權	-	(489,454)	-	-	-	-	-	-	(489,454)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到期贖回轉列資本公積一普通股溢價	-	489,454	-	-	-	-	-	-	489,454	
以前年度應付時零現金股利轉列數	-	48	-	-	-	-	-	-	48	
處分被投資公司沖轉相關損益數	-	(66,952)	-	-	-	-	-	(34,937)	(101,889)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調整數	-	249,130	-	-	-	-	-	-	249,130	
被投資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轉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147,993)	-	-	-	-	-	-	(147,993)	
被投資公司將其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4,947	-	-	-	-	-	-	4,947	
被投資公司員工認股權交易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3,895	-	-	-	-	-	-	3,895	
被投資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22,720	-	-	-	-	-	-	22,72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089,968)	-	-	-	(2,089,9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500,794)	-	-	(500,794)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91,919)	-	-	(91,919)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622,164)	-	(622,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	-	-	-	-	-	1,023,902	-	1,023,902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619)	(619)	
99年12月31日餘額	\$ 42,871,402	\$ 6,251,778	\$ 8,058,301	\$ 11,066,708	(\$ 959,486)	(\$ 2,121,934)	\$ 2,636,955	\$ 2,162,552	\$ 69,966,276	

(註)民國97年度及98年度盈餘撥補分別為\$14,815及\$141,485與員工紅利分別為\$257,077及\$650,06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強、林安琦會計師民國99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昆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嚴建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0,929,039	\$		7,860,827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0,600			9,087
提列呆帳損失			4,680			33,239
備抵呆帳沖銷數	(		6,993)	(		25,58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53)	(		95,0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729,433)	(		5,775,67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129,133			1,613,11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27,367)	(		9,222)
折舊費用			987,195			1,074,342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		18,941)	(		5,565)
攤銷費用			13,343			23,503
資產減損損失			44,234			113,72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000	(		1,050,000)
應收票據	(		109,427)	(		29,899)
應收帳款	(		274,307)	(		39,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2,510)	(		238,373)
其他應收款	(		31,890)	(		142,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03			16,091
存貨	(		791,473)	(		788,170)
預付款項	(		97,213)	(		15,8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34			33,715
遞延退休金成本			40,454			40,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3,018)	(		110,185)
應付票據			547			340
應付帳款			304,609	(		7,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936			37,066
應付所得稅			176,377	(		78,787)
應付費用			750,867			1,136,542
其他應付款項	(		50,169)	(		23,988)
預收款項	(		938)	(		2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737)	(		32,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26,662</u>			<u>5,191,69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汽車專案貸款減少(增加)			3,964	(		4,5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減少			-			100,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4,343,658)	(		1,219,28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		40,85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421,866			193,31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653,445			154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本數			2,599,001			126,99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717,454)	(		440,539)
出售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75,520			1,8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076)	(		11,748)
遞延費用增加	(		1,428)	(		16,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0,820)</u>			<u>(1,310,701)</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1,678,096	\$ 611,2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99,978 )	( 249,913 )
應付公司債減少	( 578,432 )	( 381,781 )
長期借款減少	( 3,699,741 )	( 2,191,13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56 )	( 8,714 )
發放現金股利	( 3,117,920 )	( 1,642,58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25,675 )	( 3,862,86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0,167	18,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693	124,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860	\$ 142,69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04,330	\$ 317,45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5,971	\$ 132,830
3. 本期取得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 766,226	\$ -
取得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總價款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3.41%計算)	\$ 3,093,508	\$ -
減：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餘額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3.41%計算)	( 234,618 )	-
取得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現金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3.41%計算)	\$ 2,858,890	\$ -
4. 本期處分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President Asian Enterprises Inc. 現金	\$ 1,005,119	\$ -
處分 President Asian Enterprises Inc. 總價款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9.99%計算)	\$ 571,228	\$ -
減：President Asian Enterprises Inc. 之現金餘額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9.99%計算)	( 502,459 )	-
處分 President Asian Enterprises Inc. 取得之現金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9.99%計算)	\$ 68,769	\$ -
<b>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1.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571,228	\$ 193,310
加：期末其他應收款	( 149,362 )	-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 421,866	\$ 193,310
2. 購置固定資產	\$ 642,871	\$ 414,725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52,727	55,861
期初應付租賃款	70,203	92,88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 48,347 )	( 52,727 )
期末應付租賃款	-	( 70,203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717,454	\$ 440,539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1. 以前年度應付時零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8	\$ 42
2. 土地徵收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1,184	\$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410,3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恩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民國 99 年度稅後淨利	10,929,039,4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2,903,945)
本期可分配數	<u>9,836,135,500</u>
加：上期末分配盈餘	137,669,021
可供分配總額	<u>9,973,804,521</u>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400 元)	6,001,996,410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	2,572,284,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399,523,941</u>

附註：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955,370,144 元。

    發放董監事酬勞 196,722,710 元。

註：1.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99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2. 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高清愿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及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證期局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金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總額為新台幣 9 億 5,537 萬 144 元，董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 億 9,672 萬 2,710 元。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方式皆擬以現金發放之。
- 二、99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9 億 5,536 萬 7,658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1 億 9,515 萬元。董監事酬勞估計金額係依自結損益數字計算，致與擬配發金額有所差異。俟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原估列之差異金額，則依規定列為 100 年度之損益。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例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 <u>台灣省台南縣</u>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本公司設於 <u>台南市</u>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配合縣市合併。
第四條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肆佰捌拾億</u> 元整，分為 <u>肆拾捌億</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佰億</u> 元整，分為 <u>陸拾億</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盈餘轉增資及籌資需要。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另一名 <u>常務董事</u> 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業務需要。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人</u> 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 <u>公司法第一九八條</u> 規定之 <u>累計</u> 算法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 <u>十~十三人</u> 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 <u>公司法第一九八條</u> 規定之 <u>累積選舉制</u> 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	配合業務需要。

條例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定之。</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u></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配合業務需要。
第廿條	<p>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另一名常務董事代理之。</u>常務董事之名額由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決定之。</p>	<p>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得</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常務董事之名額由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決定之。</p>	配合業務需要。
第卅八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p> <p>(1)56年10月19日、…</p> <p>(74)99年06月23日。</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p> <p>(1)56年10月19日、…</p> <p>(74)99年06月23日、</p> <p><u>(75)100年06月23日。</u></p>	依規定修改，並增列修正日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例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u></p>	條文內容增訂獨立董事。

條例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u>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條文內容增訂獨立董事。
第十條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配合業務需要。
第十三條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一項規定。</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前條</u>第一項規定。</p>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條例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條文內容增訂獨立董事。</p>

條例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條文內容增訂獨立董事。</p>
第二十條	<p>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93年4月1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正 94.2.25 第二次修正 95.4.21 第三次修正 96.3.9 第四次修正 97.2.5</p>	<p>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93年4月1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正 94.2.25 第二次修正 95.4.21 第三次修正 96.3.9 第四次修正 97.2.5 <u>第五次修正 100.2.18</u></p>	<p>載明修正條文之日期，以符法制。</p>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例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 <u>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u> 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配合業務需要。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u>記名累積投票法</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u>累積選舉制</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例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另一名常務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得</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配合業務需要。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日期：99年6月23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1.C106010 製粉業。
- 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4.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5.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7.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1.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2.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8.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19.A102060 糧商業。
- 20.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 21.G801010 倉儲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24.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25.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26.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27.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3.F501030 飲料店業。
- 3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捌拾億元正，分為肆拾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六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公司服務作業，依證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為之。
- 第七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卡為憑。印鑑如有更換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新印鑑，於次日生效。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第八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 第九條：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  
(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酌繳工本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另一名常務董事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計算法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另一名常務董事代理之。常務董事之名額由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決定之。
-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董事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第廿二條：董事之職權如下：(一)各項辦事細則之審訂。(二)業務方針之決定。(三)預算決算之審查。(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六)重要人事之決定。(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公司。
-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第廿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1)稽核公司財產狀況。(2)查核簿冊文件。(3)查詢公司業務情形。(4)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5)其他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 第廿八條：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監察人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 第廿九條：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卅條：監察人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六章 經理人及顧問

- 第卅一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經理人之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 第卅二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七章 會計

- 第卅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 第卅四條：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

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七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01)56 年 10 月 19 日、(02)59 年 02 月 27 日、(03)59 年 05 月 28 日、(04)59 年 08 月 28 日、(05)59 年 10 月 10 日、(06)60 年 04 月 01 日、(07)60 年 05 月 23 日、(08)61 年 04 月 30 日、(09)61 年 05 月 22 日、(10)61 年 06 月 16 日、(11)61 年 07 月 25 日、(12)62 年 03 月 25 日、(13)62 年 06 月 14 日、(14)62 年 08 月 25 日、(15)62 年 11 月 25 日、(16)62 年 12 月 26 日、(17)63 年 02 月 08 日、(18)63 年 03 月 11 日、(19)63 年 04 月 04 日、(20)63 年 06 月 10 日、(21)63 年 10 月 20 日、(22)64 年 10 月 08 日、(23)64 年 12 月 28 日、(24)65 年 05 月 16 日、(25)66 年 01 月 10 日、(26)66 年 04 月 28 日、(27)67 年 05 月 15 日、(28)67 年 11 月 01 日、(29)68 年 04 月 21 日、(30)68 年 12 月 20 日、(31)69 年 01 月 29 日、(32)69 年 02 月 25 日、(33)69 年 03 月 25 日、(34)69 年 05 月 17 日、(35)70 年 05 月 07 日、(36)71 年 08 月 21 日、(37)71 年 12 月 13 日、(38)72 年 03 月 08 日、(39)72 年 10 月 01 日、(40)73 年 01 月 25 日、(41)73 年 06 月 09 日、(42)73 年 07 月 08 日、(43)73 年 10 月 05 日、(44)74 年 05 月 30 日、(45)75 年 05 月 23 日、(46)75 年 08 月 15 日、(47)76 年 04 月 25 日、(48)76 年 05 月 20 日、(49)76 年 11 月 03 日、(50)76 年 11 月 28 日、(51)77 年 04 月 29 日、(52)78 年 03 月 30 日、(53)78 年 05 月 31 日、(54)79 年 06 月 01 日、(55)79 年 08 月 02 日、(56)80 年 06 月 21 日、(57)80 年 11 月 19 日、(58)81 年 04 月 10 日、(59)82 年 05 月 27 日、(60)83 年 05 月 25 日、(61)84 年 06 月 01 日、(62)85 年 05 月 30 日、(63)86 年 06 月 20 日、(64)87 年 06 月 01 日、(65)88 年 06 月 01 日、(66)89 年 06 月 23 日、(67)90 年 6 月 1 日、(68)91 年 06 月 28 日、(69)92 年 06 月 27 日、(70)93 年 06 月 25 日、(71)94 年 06 月 30 日、(72)96 年 06 月 28 日、(73)97 年 06 月 27 日、(74)99 年 06 月 23 日。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議事事務單位，辦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之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或會議前七天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二)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三)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以上第二、三項議案之表決應設有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同意者及反對者之票數，並做成紀錄。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議事事務單位可適時於開會通知單載明外，或於董事會進行議案討論前適時提醒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正 94.2.25

第二次修正 95.4.21

第三次修正 96.3.9

第四次修正 97.2.5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日期：91年6月28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名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在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7)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 (8)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91年6月28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另一名常務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二十、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本公司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廿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二、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128,614,208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千分之三(12,861,42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清愿	183,985,245
常務董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高輝	14,418,460
常務董事	林 蒼 生	37,849,647
董 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183,985,245
董 事	侯 博 明	111,479,996
董 事	侯 博 裕	97,269,280
董 事	劉 秀 忍	66,561,565
董 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平治	23,074,704
董 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中和	5,564,236
董 事	吳 英 仁	3,423,208
合	計	543,626,341

職 務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監 察 人	陳 國 廣	33,156,352
監 察 人	超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鵬志	11,273,445
監 察 人	鄧 潤 澤	4,590,573
合	計	49,020,370